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思迦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回购价格为9.32元/股。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对10名激励对象所持3,09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32元/股。2024年6月27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注销。

据此，公司股份总数由 518,650,649 股减少至 515,380,64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18,650,649 元减少至 515,380,649 元。公司章程对应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650,649.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380,649.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8,650,649.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5,380,649.0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